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异议人深圳市天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申诉案的复函

（2000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1]湘高法执函字第29号《关于请求准许我院尽快执行被执行人深圳市尊荣集团有限公司为逃避债务而非法转移到深圳市天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紧急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1.你院报告中称，深圳市天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电力公司）是深圳市尊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荣公司）为转移资产、逃避债务而非法分立的企业，执行天华公司的财产实际上就是执行尊荣公司的财产。对此，本院认为，企业法人的设立是否合法，应依据企业法人设立的有关法律规定并通过诉讼程序加以解决。在执行阶段，执行机构直接认定企业法人资格无效，无法律依据。你院在执行阶段以尊荣公司逃避债务为由，直接执行天华电力公司财产的行为错误，应立即解除对天华电力公司持有的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7415万股的冻结措施。　　2.你院报告中称，尊荣公司将其持有的原深圳市尊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80%予以转让，但受让方至今未按合同支付对价，转让方也从未收到该项股权的转让款，具有明显的欺诈性质。本院认为，该股权转让经过了公证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转让行为在形式上已经完成。至于转让股权的对价款是否支付的问题，是一种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应通过实体审判程序予以解决。你院在执行程序中由执行机构认定当事人之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做法缺乏法律依据，应予纠正。　　3.你院报告中称，在你院以到期债权名义执行珠海天华集团公司和欧亚集团（陕西）公司时，两公司均提出了执行异议，致使你院无法继续执行。本院认为，既然两公司提出了异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3条的规定就不得再对第三人强制执行，应告知债权人可以依法通过代位诉讼予以解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院执监字第68-1号函文正确，应遵照执行。请你院抓紧予以落实。